

## 案例名稱：汐止市文化中心陳列館之違法改建事件

### 工程類型

土木( 橋梁  水利  道路運輸  大地  其他\_\_\_\_\_)

建築

###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新北市汐止區公所(下稱機關)辦理汐止市文化中心陳列館改建工程，將原有臨時辦公場所改建成陳列館，惟 99 年 12 月 10 日完工後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而閒置並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稽察發現疏失。
發生問題原因	<b>建築物改建未申請建造執照：</b> 機關於 98 年間為免申請建造執照作業費時，恐致經費遭補助機關收回，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建造執照。
處理情形	一、機關首長於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，不當指示承辦人改建汐止文化中心，顯有疏失，核予申誡 1 次。 二、新北市立圖書館接管該陳列館後，於 103 年 10 月辦理「汐止文化中心陳列館增建工程」規劃設計作業，104 年 9 月取得建造執照，並於 108 年 1 月取得使用執照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